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 A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1734	01173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56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到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5		
份额级别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 A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65,010,761.10	250,004,018.00	515,014,779.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464.33	3.49	18,467.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5,010,761.10	250,004,018.00	515,014,779.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464.33	3.49	18,467.82
	合计	265,029,225.43	250,004,021.49	515,033,246.9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315.80	2,820.54	21,136.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9%	0.0011%	0.00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国寿安保裕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总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本周六)9:00 至 18:00 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 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关于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98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开始募集，根据 2021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份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即本基金 2021 年 7 月 9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安信宏盈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在以下 4 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业务类型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恒丰银行
011547	华夏惠利货币 C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盈米基金
002937	华夏沃利货币 B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01262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 C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国金证券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A	申购、赎回业务	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C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https://fi.cmbchina.com/home	9555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17 时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yamc.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 楼

联系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张晶

联系电话：021-20892078

邮政编码：2000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06-6188

电子邮件：service@xyamc.com

网站：www.xyamc.com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

(一)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二：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调整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Y≥7 日	0%

2、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次日起正式实施。

三、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赎回费率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

原表述为：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N≥7 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附件三：

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鑫元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关于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纯债债券 A	华安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0	0400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 100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正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40)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 1000 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 1000 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注：根据《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 3 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申购最低金额为 5 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元)	申购费率
A <100 万	0.80%
100 万≤A<200 万	0.50%
200 万≤A<500 万	0.30%
A≥500 万	1000 元 / 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个人投资者的公开申购。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不设限，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时，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 7 日)的基金份额	0.50%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7 日的投资者